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该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现将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部分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月9日（星期二）、2月10日（星期三）
4月2日（星期五）、4月6日（星期二）
4月29日（星期四）、4月30日（星期五）
5月19日（星期三）
7月1日（星期四）
9月16日（星期四）、9月17日（星期五）、9月22日（星期三）
9月29日（星期三）、9月30日（星期四）
10月14日（星期四）
12月27日（星期一）

注：

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不作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3.待上交所、深交所关于2021年末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出台后，如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的，本公司将另行通知，否则本公司不再通知。

二、适用基金范围及暂停开放安排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5
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6
6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7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9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54/011032
10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11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3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4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5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4
16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7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8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9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2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21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2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3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2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4
25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2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7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25
28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06
29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30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31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32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7/010821

注：上表仅包含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2、暂停开放安排

（1）本公司决定，若上述基金在开放日或开放期内遇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基金转换（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2）若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在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的，则本公司有权对本公告所列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相关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均衡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均衡）
基金主代码	1691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82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576,622.1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0日（场内）	2021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2日（场内）	2021年1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21年1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①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②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8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1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125,499.9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21年1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咨询方式

①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②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屹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30）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0	42214.20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赎回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18日，活动时间若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赎回上述适用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年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日	1.5%	1.5%
7日≤Y＜30天	0.3%	0.075%
30天≤Y	0	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上述适用基金时收取，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赎回上述适用基金，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9,177,675.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01月20日（场内）	2021年0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1月22日（场内）	2021年01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0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A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45	0097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9	1.05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10.84	7,260.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0.058

注：根据《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0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0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1年01月15日至2021年01月19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晶科技”）于 2021年1月14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奖励资金合计7,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长政发（2020）2号	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奖励	现金补助	7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准则规定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7,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7,000,000.00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7,000,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未经审计，有关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

2、收款凭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2021年1月13日、1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697.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901.64万元，同比增加62.88%。

●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772.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979.64万元，同比增加58.59%。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697.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901.64万元，同比增加62.88%。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772.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979.64万元，同比增加58.5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9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92.61万元。

三、本次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推广，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约33.07%。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7,732,400.53	253,809,330.44	33.07
营业利润	144,411,214.08	90,855,888.19	58.95
利润总额	147,010,107.08	90,837,322.00	6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973,573.53	77,957,157.54	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22,536.41	67,926,093.10	5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8.51%	增加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1,896,926.12	1,447,626,241.87	4.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93,872,159.05	1,281,295,685.52	8.79
股本	409,700,000.00	409,7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0	3.13	8.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亿元，较上年增长3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亿元，较上年增长62.88%。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15.12亿元，较年初增长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4亿元